

“党建+”助力李庄企业做强做优

□本报记者 海涛
通讯员 高桥 永广 华英 报道

近日，李庄供电所和李庄镇当地企业金冠网具开展“党建+优化供电营商环境”党支部结对共建活动。供电所党支部表示，将以更加优良的作风和优质的服务，为企业做好用电设备的检测检修等各项服务，并以党建为载体，持续优化供电营商环境。

近年来，李庄镇大力发展“党建+”模式，通过“党建+协会”“党建+企业”“党建+服务”，帮助网具企业提档转型升级，推动实现新旧动能转化。

“党建+协会”模式

2017年7月以来，李庄镇先后成立电商协会党支部、体育绳网协会党支部、商会党支部共三个协会党支部，通过“党建+协会”模式，推动支部引领协会、协会引导企业，不断提升行业发展话语权。

协会会长们纷纷表示，大家立规范、强管理、抢市场、促创新，逐步改变了产品档次低、企业间无序竞争的局面。通过近年来的不断发展，李庄体育绳网协会党支部推动李庄镇被命名为全市唯一的省级体育产业基地，并积极争创全国绳网行业标准核心区。电商协会党支部推动李庄镇被评为“中国淘宝镇”。

“党建+企业”模式

李庄镇在园区党群服务中心设置党建工作指导站，建立党建指导员微信群，定期集中企业党务工作者及党建指导员，开展党务业务培训，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政策宣讲，交流工作体会，安排工作任务，不断提升党建指导工作水平，推进园区党建工作规范化建设。通过企业党支部实施“党员领办技术创新项目工程”，设立“党员示范岗”，鼓励党员职工围绕技术创新建言献策。2017年以来，李庄镇绳网园区新增省级高新技术企业2家、发明专利22项。

同时，惠民县金冠网具公司党支部和李庄供电所党支部联合开展“党建+优化供电营商环境”党支部结对共建活动。两支部党员签署结对任务书并重温入党誓词，金冠网具支部书记对供电所长期以来对企业所做出的增值服务表示感谢，供电所党支部也表示将以更加优良的作风和优质的服务为企业做好用电设备的检测检修等各项服务。两支部以党建为载体，以“主题党日”为平台，扎实开展结对共建活动，深化交流合作，优势互补，共建共享共赢。

“党建+服务”模式

李庄镇强化园区党建引领，厚植优势，全面集聚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党建+服务”模式聚力，突出党总支、党支部的联结、辐射、带动、服务作用，成为统揽企业发展的坚强核心；加强日常督导调度，加强统筹协调，年底组织开展述职评议，积极引导党员的工作导向；每季度召开“支部擂台赛”、评选“明星党员”，在支部和党员中形成“赶超比拼”的热烈氛围，激发党员服务企业发展的动力，成功争取省网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中国网具电商平台先后落户。

为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李庄镇以党建为引领，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融合企业发展需求，简政放权，服务下沉，提升效能，打通梗阻，优化营商环境，互促共赢，为企业发展做好店小二和勤务兵。



党员志愿者关爱贫困户

□通讯员 伟超 春鹏 报道

近日，清河镇党员志愿服务大队到贫困户家中开展“清洁家园”行动。

活动中，志愿者们帮助贫困户

户集中清理庭院杂草、房间杂物，引导他们养成健康文明生活习惯，进一步增强贫困户脱贫致富的信心和决心。

开展“党性体检”争做合格党员

□本报记者 郑海涛
通讯员 刘云堂 报道

近日，何坊街道组织机关干部党员到街道党校开展党性体检中心开展党性教育体检活动。200余名党员参加政治体检，接受了一次党性修养的深刻洗礼。

通过活动，广大党员认知自身“健康”状况，对症下药，提升自身的党性修养和道德自觉，做一名合格共产党员。



桑落墅镇 规范基层党费收缴工作

□本报记者 郑海涛
通讯员 刘建刚 报道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近日，桑落墅镇下细功夫、实功夫，多措并举增强党费收缴的规范性。

为摸清实时党员底数，该镇在农村网格党支部，每村指定了一名包村负责人，协助支部书记做好发展党员、党组织关系转入转出、死亡党员上报等工作，保证各支部党员底数变动的实时性；在机关各支部，每支部指定一名专职支部委员，记录党员变动并及时上报党委，确保摸底工作横到边、纵到底、无遗漏，为做好党费收缴工作提供了扎实的支撑。

在农村支部层面，该镇做好在职村干部、农村党员、离退休党员、驻村第一书记和大学生村官的分类统计，按照党费收缴规定比例全面核清不同类别党员月

应交纳党费数额；在机关层面，在职机关党员统一由财政部门提供工资明细，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由人社部门提供工资明细，双管部门由所在单位提供工资明细，每次工资调整后，镇党委均重新逐一核清不同身份党员应交纳党费基数，按不同比例计算党费数额并由各支部张贴公示，确保党员及时知晓自己应缴党费额度。

该镇各支部党员利用每月“主题党日”向党支部交纳党费，在党员中形成自觉缴费的良好态势。镇党委明确要求党员干部带头交纳党费，并定期由督查办对各支部党费收缴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检查结果全面通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对未按规定交纳的党员，采取提醒、通报、约谈等措施督促其按要求交党费，对情节较严重的诫勉谈话，用“硬”手段有效推进党费收缴工作顺利开展。

